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保理业务概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技术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华香港”)向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渣打银行”)申请办理不超过10,000万美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本次保理业务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，渣打银行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大华技术(香港)有限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；
- 2、保理额度：不超过10,000万美元；

- 3、保理费率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；
- 4、额度有效期：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
五、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大华香港本次办理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，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